

北京交通大学外国语与新闻传播学院文件

院发[2026] 8号

签发人：王建荣

外国语与新闻传播学院

院级虚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有组织科研活动，加强学院学科方向凝聚和科研团队建设，提升科研水平、学术影响力与服务社会能力，切实发挥虚体机构在促进学院发展中的作用，参照《北京交通大学虚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7]52号）和《北京交通大学虚体研究机构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科发[2021]12号），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以积聚研究人才，组建研究团队，搭建研究平台，促进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为目的，经学院研究决定成立的，不按实体内设机构管理的虚体研究机构。命名上冠之以“北京交通大学外国语与新闻传播学院××中心”“北京交通大学外国语与新闻传播学院××研究所”等。

第二条 院级中心负责人和成员均应为我院在岗在编的全职教职工。

第二章 建设目标

第三条 逐步建设成研究水平优秀、学术方向凝聚、研

究特色鲜明、运行有序的院级虚体研究机构，为国家、区域、行业、学校及学院建设提供发展支撑和智力支持。

第四条 院级虚体研究机构的成立以强科研、聚团队、兴学科为宗旨，机构设立应遵循学科主干方向。学科主干方向的界定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发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和《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中对学科以及主要研究方向的描述。

第三章 院级虚体研究机构的成立条件

第五条 拟成立的机构应有比较明确的目标和规划，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特色，拟定的方向应与学科主干方向一致且有较好的研究基础，与其他同类机构不重复。

第六条 有明确的机构负责人，负责人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有较为丰富的前期成果。对于学院重点发展的学科方向或者规划探索的前沿方向，虚体机构负责人可放宽至副高级职称，且需有较突出的研究成果。

第七条 研究机构主要成员不少于3人，每个成员参加不多于2个研究机构。

第八条 有比较明晰的组织架构、内部运行办法和维持机构运行的能力。

第四章 成立程序

第九条 申报。虚体机构申报人填写《北京交通大学外国语与新闻传播学院院级虚体研究机构申请书》，阐明必要

性、可行性、研究规划及目标、预期成果等。

第十条 审议及备案。学院党政联席会和学术委员会就拟成立的院级虚体研究机构进行决议，通过决议的虚体机构提交人文社会科学处进行审议并提交人事部门备案。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虚体机构实行负责人管理与考核制。学院对院级虚体研究机构无专项用房以及工作量认定与减免的配套支持。

第十二条 虚体机构考核周期为三年一次，机构需每年1月向学院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周期考核不合格的，应在整改周期内进行整改，整改周期一般为一年。

第十三条 自愿申请和加入原则。院级虚体机构考核不与年度和聘期考核等事项挂钩。

第十四条 虚体研究机构的主要职责：

(1) 聚焦研究机构方向，产出高水平学术成果（项目/论文/著作/智库报告等），支撑学科高质量发展。

(2) 立足研究机构方向，加强研究团队建设，逐渐形成具有特色和影响力的研究团队。

(3) 围绕研究机构方向，开展学术报告、学术沙龙、国际交流、产学研合作等活动，支撑学院人才培养、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等工作。

第六章 变更及撤销

第十五条 院级虚体机构的变更和撤销按照《北京交通大学虚体研究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7】52号）中第六章和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第七章 其他

第十六条 院级虚体机构应自觉遵守学校和学院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和学院的声誉及利益。违反相关规定的，学校将根据有关制度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院级虚体机构不得私自对外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不得从事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活动。

第十八条 院级虚体机构不得刻制机构公章。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外语与新闻传播学院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院级虚体研究机构学科主干方向附表

附件2：院级虚体研究机构周期考核量表

附表 1:

学科方向	国家文件关于学科方向的界定	我院本学科运行情况
外语学科	5 个主干学科方向和领域：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外国文学、翻译学、比较文学与跨文化研究、国别与区域研究。 2024 年，新增外语教育学二级学科。	外语学科在上述方向上均有覆盖。
传播学科	7 个二级学科方向：新闻学、传播学、舆论学、广播电视与融媒体、智能传播、国际传播、广告与传媒经济；	传播学科侧重传播学、舆论学、融媒体、智能传播、国际传播等主要方向。

附表 2:

院级虚体研究机构周期考核量表 (三年内完成 1-5 维度中的两项或者 6-7 维度中的一项为合格)		
1	科研项目	团队新增学校《科研活动和成果分级分类表》中 2 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即北京社科及以上）2 项或上 7 级（教育部哲社科）1 项或上 6 级（国社科）1 项；
2	科研经费	团队新增科研经费总计不少于 30 万；
3	文章发表	团队新增 SSCI, A&HCI, CSSCI 等来源期刊或本学科北大核心期刊论文数量不少于团队成员人数的 50%；
4	著作出版	团队新增著作（含专著/译著/编著）数量不少于团队成员人数的 40%；
5	智库成果	团队新增学校《科研活动和成果分级分类表》中的智库类成果不少于团队成员人数的 30%；
6	科研获奖	团队新增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1 项；或全国一级学会/协会设立的科研成果奖 1 项；
7	人才称号	团队新增学校《上水平科研活动和成果分级分类表》中的人才项目或人才称号 1 项；